

##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要求作出的变更，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01月0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4年01月01日起执行。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 2024 年 1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6日